

《中华新生活多倍重大疾病保险条款》

免责条款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我们不 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（但被保 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11.6）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11.7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11.8），或驾驶无 有效行驶证（见 11.9）的机动车（见 11.10）；
6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 11.11）（不包括“10.疾病定义”中列明 的疾病）；
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8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9. 遗传性疾病（见 11.12）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 11.13）（不包 括“10.疾病定义”中列明的疾病）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度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度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 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 除“2.4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

责任的条款，详见 1.5、2.3、3.2、6.1、8.1、9.2、10 和 11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。